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2-056号

敬启者：

根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或“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3号）的反馈要求，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

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反馈问题 4：请补充披露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中金云网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中金数据与中金云网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数据”）的确认，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主要经营应用外包服务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服务，同时持有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金”）100%股权、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花桥”）100%股权、中金华南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90%股权、通达中金（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以及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2%股权，其中烟台中金经营的烟台数据中心和中金花桥经营的昆山数据中心与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云网”）主营业务相同，均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截至目前，烟台数据中心一期已投产，二期仍在建设中，昆山数据中心尚未投产，两家数据中心均未实现盈利。

2、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下属子公司经营与中金云网相同的业务，但与中金云网目前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中金数据以存续方式设立新公司中金云网，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原中金数据下属北京数据中心和私有云主业资产和业务，并承担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职能。中金云网主要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外包基础业务、数据中心外包增值业务、私有云业务等。

中金数据下属的烟台中金经营的烟台数据中心、中金花桥经营的昆山数据中心与中金云网的北京数据中心均为高等级数据中心，主要面向银行、保险、证券、政府、大型企业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包括生产中心外包服务和灾备中心外包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经营的业务相同，但烟台、昆山数据中心目前与北京数据中心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在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业务方面，三地因地域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金融、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出于安全、管理、效率等方面的考虑，在生产中心的选址上，往往选择总部所在区域。在选择灾备中心方面，同城灾备中心往往距离生产中心在 100 公里以内，异地灾备中心一般在 500 公里以上。因此，在选址上，往往由客户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区域。作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方，只能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服务，很难主导客户的地域选择。烟台、北京、昆山三地分属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客户具有区域特点，彼此不存在交叉。

（2）在云计算服务方面，在理论上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在选择云计算服务商方面，出于管理等方面的考虑，往往选择与自己在同一区域的服务商。

（3）从目前烟台数据中心的客户构成来看，均为山东省内客户，其中，数据中心外包客户包括烟台银行、恒丰银行、渤海轮渡、烟台日报社、青岛交通委等；云计算客户为烟台开发区政府，与北京数据中心不存在客户重叠。

为避免未来烟台中金和中金花桥与中金云网、光环新网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中金数据、中金盛世及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中金盛世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除中金盛世已投资的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公司将促使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避免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

三、在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四、如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五、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3、中金云网与中金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1) 资产独立

根据中金数据的分立方案和《分立协议》的约定，与北京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均归新设立的中金云网享有，包括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00亩土地使用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2、3幢房屋、机器设备、二期在建工程、相关知识产权等。前述资产中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如有）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自中金云网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办理；其他资产之权属，于中金云网成立之日转移至中金云网。

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产，资产独立于中金数据。

(2) 人员独立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本次分立后将有 152 人进入新公司，并与中金云网签订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中金云网与该等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的变更手续。

根据《分立协议》、分立方案及其附件，中金云网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及管理层任职均完全独立。中金云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将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该等单位领取薪水；财务人员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人员，人员独立于中金数据。

（3）机构独立

分立后，中金云网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中金云网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将独立运作，与中金数据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中金数据及其职能部门与中金云网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中金数据不得向中金云网下达任何有关企业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机构独立于中金数据。

（4）技术独立

根据中金数据的分立方案和《分立协议》的约定，与北京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均进入新设立的中金云网，中金云网将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队伍、研发机构和经营业务所需的技术，不依赖于中金数据。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技术独立于中金数据。

（5）财务独立

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将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人员将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财务独立于中金数据。

（6）业务独立

分立后，中金云网主要经营数据中心外包基础业务、数据中心外包增值业务、及私有云服务业务，将重新申请办理相关的业务资质。为避免同业竞争，除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从事数据中心业务之外，中金数据将不再从事上述业务，中金数据签订的与中金云网业务相关的合同均将转移至中金云网。中金数据、中金盛世及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均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烟台数据中心、昆山数据中心与中金云网产生同业竞争。

因此，中金云网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中金数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下属子公司经营的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虽然与中金云网经营的北京数据中心的业务相同，但目前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中金数据、控股股东中金盛世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该等措施有利于避免中金数据与中金云网产生同业竞争。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与中金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谭四军 _____

王 飞 _____

2015 年 9 月 30 日